**上海裕展贸易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30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裕展贸易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诉人上海裕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8）长民二（商）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8年9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是承办经营国际快递、报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2007年11月14日至16日，裕展公司委托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运三单货物，从上海运至阿姆斯特丹。（其中因第一单货物发生的纠纷已由双方协商解决，该案不再赘述）第二单货物于15日18：15托运，计20箱，运费为人民币18,729.12元；第三单货物于16日18：45托运，计13箱，运费为人民币14,265.43元，均系参展同月18日至22日服饰展销会的样品，报关事由为“贸易”；17日、18日是我国双休日，第二单货物于20日到达，下午清关；第三单货物于21日到达，下午清关，在裕展公司的催促下，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同意由裕展公司安排市内运输，遂发生阿姆斯特丹市内运费120欧元。裕展公司认为已无法参展，遂将第二单货物退回上海，发生了运费人民币19,660.54元，以及我国海关关税人民币31,532.52元；将第三单货物退运香港，发生运费11,486.20港元，同时还发生了参展工作人员的机票改航班费用、住宿费等损失。期间，裕展公司与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电子邮件往来交涉，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否认有迟延送达的事实，并在诉讼中提出因裕展公司出口报关事由有误，以致参展样品回国作为进口商品而发生关税。双方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裕展公司在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发布的商业网页上查得，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诺接受托运后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目的地。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因运输合同而发生的赔偿纠纷。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裕展公司在快递单上填写确认并交付货物给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快递到阿姆斯特丹，双方的运输法律关系成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束。案件的主要争议是裕展公司诉称的因第二单、第三单货物迟延送达而发生赔偿纠纷，综观案件事实，裕展公司、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并未在合同中特别约定于何时送达；按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商业网页上承诺的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比对本案情况并未发生迟延；且裕展公司将参展样品申报进口事由为“贸易”，在此情况下，案件审理中关于荷兰国的货物发生清关障碍的原因就无法查清；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在双方交涉过程中并未承认其有过错；综上，裕展公司诉称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第二单、第三单货物迟延送达及迟延责任在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缺乏充分的根据。关于第三单货物，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诺在裕展公司提供有效单据的情况下愿意承担市内运费，经审查，裕展公司所提供的单据足以证明所发生运费的真实性，而根据快递业务的特点也应是门到门服务，故这部分费用应由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担。至于裕展公司的其余诉请，因无事实根据，难予支持。事实上任何商事交易均有一定的风险，双方当事人在交易中为防止重大风险的发生，理应予以充分注意，给足提前量或留有回旋余地。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可以查明的事实看，即使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货物，为防止迟延送达、影响参展，裕展公司也应提前交运，更为适当。另外，货运合同具有其自身的特点，特别是跨国运输，不确定因素众多，故裕展公司所诉赔偿损失的范围、内容等也应按其特点而定。据此考量裕展公司所诉事实即使成立，欲确定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赔偿责任，也有失公允。

原审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判决：一、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裕展公司120欧元；二、驳回裕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00元，由裕展公司负担人民币3,050元，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负担人民币50元。

原审法院判决后，裕展公司上诉请求本院撤销原判，判令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给付运费人民币52,655.09元和港元11,486.43元，给付货物运回时海关征收的税收人民币31,532.52元，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表示接受原审判决。

经本院审理查明，裕展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托运货物（原审所述的第一单货物）的来回运费已由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同意免除；2007年11月15日托运的货物（原审所述的第二单货物）在同月19日到达荷兰机场，因缺乏有关文件未能清关，后经裕展公司要求退回国内；上述两批货物退回国内时，在我国海关发生税收人民币31,532.52元。原审判决认定的其余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的空运提单系由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上面由裕展公司选择了“联邦快递国际优先快递服务”；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在己方的商业网页上清晰写明，“联邦快递国际优先快递服务”一般的运送时间为一至三个工作日，在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对运送时间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当认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在网上承诺的时间构成合同中关于运送时间的内容，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案所涉货物的运输。裕展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托运的货物，应当最迟在当月20日(扣除17、18日双休日，以下同)送达；该批货物在当月19日已到荷兰机场，由于海关文件的缺失无法清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托运人负有提供完备的海关文件的义务，在没有证据证明是由于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过错导致上述海关文件缺失的情况下，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应裕展公司要求将货退回，不能认为是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运输延误。裕展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托运的货物，应当最迟在当月21日送达；21日下午该批货物已经清关，裕展公司亦已通过自提的方式在当天收到货物，而裕展公司又未提供证据证明若无其自行提取行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将会发生延误。因此，裕展公司主张由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担上述二批货物运输迟延的责任的请求，缺乏由必要证据佐证的事实依据，本院难以支持。裕展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托运的货物，由于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过错导致无法及时清关，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然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限于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双方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的范围，裕展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其已告知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本案货物的参展用途以及远高于一般货物的迟延损失，故本案的赔偿责任应当按照一般货物的运输责任来考虑，裕展公司认为三单货物系一个整体、单独一单货物参展将失去参展意义，此种认识显然无法在本案中约束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该批货物的延误无法将赔偿责任范围扩展至前述二批货物。裕展公司在申报出口时将并非一般贸易的参展货物申报为“一般贸易”，进而导致在货物退回国内时又发生一笔税收，该税收和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过错行为并无充分的联系，换言之，即使未发生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过错行为，裕展公司送展的货物在退回国内时也会发生上述税收，故裕展公司要求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承担该税收，于法无据，本院无法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91.85元，由上诉人上海裕展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茂馥

代理审判员 季伟伟

代理审判员 杜晓淳

二○○八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陈天豪



**在线查看此案例**